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銀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銀瑞犯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律，除證據部分刪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參酌本案為被告第6次酒後駕車為警查獲，但與前次酒駕已時隔8年，且有危險駕駛行徑等節，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482號

10 被 告 許銀瑞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許銀瑞明知服用酒類足以造成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5 危險，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6
16 時許止，在其址設臺南市○○區○○里○○○00○00號居處
17 飲用3、4瓶金牌啤酒後，旋於同日下午5、6時許，其酒精作
18 用力仍未退去，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0 搭載友人吳清風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行經臺南
21 市永康區自強路與興工路口時，其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且
22 行車搖擺不定為警欲實施盤查，詎許銀瑞竟拒絕停車接受稽
23 查，反倒加速逃逸，且沿路逆向、紅燈右轉、闖紅燈、在道
24 路上蛇行及多次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於道路(所涉妨害公眾
25 往來安全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惟其駕車行至臺南
26 市永康區王行路與中山北路口時，因受阻於路口停等紅燈車
27 輛而為警攔檢盤查，警方嗅得車內散發酒味，遂欲對其施以
28 呼氣酒精濃度試驗，卻遭許銀瑞當場拒絕酒測，然其業已於
29 前開駕車行駛過程中明顯危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警方遂以
30 現行犯身分將其逮捕，並對其實施能否安全駕車之簡易測試

01 後，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銀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且有證人吳清風之證述在卷，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
06 康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7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
08 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現
10 場勘查照片26張暨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公路監
11 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附卷
12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按酒精使用後對人體之影響，除造成自主神經系統亢奮，與
14 認知功能之暫時性缺損外，與駕駛能力有關者，為對於移動
15 景物的追蹤能力、經強光照射後恢復視力，及監視四周的注
16 意力等，而此三種能力在夜間駕車尤其重要，許多人飲酒後
17 因沒有可自覺的生理反應，以致腦部功能已缺損而仍不自知
18 照常開車，此乃許多酒後駕車造成意外事故之主因之一。另
19 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條
20 款，屬抽象危險犯之規定，此種抽象危險犯係伴隨飲酒過量
21 駕車之行為而當然成立，換言之，只需客觀上有此種行為出
22 現，危險即視為存在，如確實因之駕車肇事，其刑責之明顯
23 性，更不待言。

24 三、經查，本件被告許銀瑞於上述時、地，酒後駕車雖未與人發
25 生車禍，且因其事後拒絕接受酒測，因而未能有精確之呼氣
26 酒精濃度數值，然其除於警詢及偵查中業已明確供稱其於駕
27 車上路前不久曾有飲用3、4瓶金牌啤酒外，且被告於行車過
28 程中確已出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行車搖擺不定之客觀上
29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狀，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30 現場勘查照片26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光碟1片等附卷
31 可證，揆諸前開說明可知，被告已有複雜技巧障礙及駕駛能

01 力變壞之情形，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本不得駕
02 車，然被告竟無視上開規定，猶於酒後駕車並於員警示意停
03 車受檢時，反倒選擇加速逃逸、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是
04 其心虛接受酒測之狀，實已至明。另被告於受阻於路口停等
05 紅燈車輛而被迫為警攔檢盤查後，經員警施以刑法第一百八
06 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時，顯有手腳部顫抖，身體
07 無法保持平衡，且無法在兩個同心圓間順利畫出另一個圓等
08 情事，此亦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09 1份存卷可參，足證被告當時之注意力顯已無法集中，是被
10 告駕車當時業已達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其犯嫌應堪認
11 定。

12 四、核被告許銀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有其
13 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4 罪嫌。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翁 逸 玲